

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

2020~2021 年度總監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比賽辦法

宗旨：為提倡休閒活動以球會友，增進獅誼交流。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1:00 時整採同時開球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高爾夫球場。(龍潭區樂華路 100 號 03-4803388)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8:00~10:00 前完成報到。(10:30 開球儀式)

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請各分會統一上 B2 區網站填寫參賽者報名表，報名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截止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凡 300B2 區愛好高爾夫球的獅兄、獅嫂、獅姐、獅姐夫或直系血親等皆可參加，培訓、職業選手及教練請勿報名參賽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團體組(以各分會成績最優前四名計算)、個人組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本區高爾夫球委員會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1. 依當地球場單行規則為準，比賽如有任何糾紛，以大會裁判判決為最後裁定為準。男士白 TEE 開球，女士紅 TEE 開球，滿 70 歲銀 TEE 開球。〈大會裁判係主辦單位指定人員〉。

2. 淨桿採用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法，以電腦程式作業(從 18 洞任意抽出 6 洞，並保留 12 洞計算，成績排名以電腦為準)。

3. 總桿成績相同時由第 18 洞起逆比，淨桿相同時以差點低者為優勝，若差點相同時由第 18 洞起逆比，個人組及團體組成績相同時，擇優成績由 18 洞逆比(此 18 洞逆比標準桿須相同，並由裁判認定之)。

4. 團體組以各分會報名參賽者，當日最優前四名合計總桿成績，報名不足四位者不予計算團體成績。團體比賽者，亦可分開計算個人成績。

5. 參賽者同組獅友計分卡必須交換記分成績，賽後並簽名確認後繳卡。

九、參加費用：每位新台幣 3000 元(含果嶺費、桿弟及球場車費…等)，由 B2 區統收統支，報名同時繳交費用，屆時未出席者，不得頂替，所收費用不退回，移作捐款。其餘費用如餐費及頒獎費用…由本活動募款專款提供，球場賣店自理。

※請各分會統一收費後匯款至 B2 區今年帳號。

陽信商業銀行溪洲分行

戶名「**社團法人臺灣省國際獅子會第九聯合會**」，

帳號活期儲蓄存款帳號：03042-001316-8

十、獎項/獎品:

1. 設總監、若干前總監(裁)、副總監、區內閣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委員會主席、會長聯誼會主席、專分區主席聯誼會總召等特別獎。
 2. 總桿第1~3名獎盃乙座、獎品乙份; 總桿第4~10名獎品乙份;(1~10名不可計算淨桿成績)(總桿第1~10名優先代表我B2區進軍參加複合區比賽,但須符合比賽資格)。
 3. 淨桿第1~3名獎盃乙座、獎品乙份; 淨桿第4~10名獎品乙份。
 4. 團體組1~3名獎盃乙座, 獎品乙份; 團體組4~5名獎盃乙座, 獎品各乙份。
 5. 近洞獎:27洞, 洞洞有獎。
 6. 底一名~底十名:獎品乙份。
 7. 一桿進洞獎:此獎項設於每區之三桿短洞, 每洞皆可得獎, 每洞獎金新台幣陸萬元。
 8. 逢運跳獎:淨桿第15、25、35、45、55...逢5得獎, 以此類推獎品乙份。(得獎者不在場以前一名遞補以此類推)。
 9. 如有未頒發或多餘獎品, 最後將以摸彩方式頒出(在場者方可得獎)。
- 十一、參加紀念獎:參賽者贈送球一條、帽子一頂、POLO衫一件、礦泉水二瓶。
- 十二、頒獎:比賽結束後當天在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晚會。

備註: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2. 請重視準時、守時、惜時原則, 各參賽者請於08:00~10:00以前完成報到, 以利安排出發, 請務必準時。從統一出發點算起之遲到者, 亦可參加打球, 但不計算成績, 敬請見諒。
3. 每組若有二名以上準時報到參賽, 即照常開球出發, 若僅一名準時報到參賽, 則由比賽組安排與另一組合併比賽, 仍可計算成績。
4. 比賽編組, 由大會全權處理, 如有變動, 依現場公告為準, 為是公平起見, 如自行變動組別, 成績將不予計算。
5. 開球時間, 由比賽組排定後, 將另專函通知各分會參賽者。
6. 本次比賽獎品豐富, 請各位獅友提早報名。
7. 獎項、獎品在當天比賽前公佈於球場。